附件4:

我校教师酒驾警示案例

2019年1月，我校教师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民警当场查获，经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某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15.07mg/100ml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，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（二）项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较微，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，决定对某某不起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校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由专技八级降为专技九级。

针对我校近期又出现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事件，希望广大教职工以此为鉴，避免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